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1/07-08號文件

檔號：CB1/BC/9/07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向月入不超過10,000元¹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建議，預算開支為85億元。

3. 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23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詳細闡釋注款建議的適用範圍，該範圍已因應市民的關注予以擴大。一筆過注款的適用範圍除包括於2008年2月29日有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僱員和自僱人士，以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成員外，亦會擴及所有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成員，以及最近已終止僱傭而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最後受僱工作的每月入息不超過10,000元的人士。因此，準受惠人士的範圍會包括 —

- (a) 在2008年2月29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 (b) 在2008年2月29日是強積金保留帳戶的持有人，而這些持有人最後一次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年內(即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或曾在該段期間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c) 在2008年2月29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及
- (d) 在2008年2月29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2007年全年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10,000元。

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供的最新估計數據，約有170萬人會因這項建議而受惠。他們包括約16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約13萬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因擴大受惠人的範圍而需要的預算開支約為115億元²。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2008年6月13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下稱"《一般規例》")，以就下列各項訂定條文：

- (a) 賦權積金局為每名合資格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 (b) 規定該等供款會受適用於強積金帳戶中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則及其他法例條文所規限；
- (c) 賦權積金局規定強積金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提供其成員的有關個人資料，並訂定不遵從積金局規定的罰款額；
- (d) 賦權積金局使用(c)項所指的個人資料作注入款項的用途；
- (e) 賦權積金局規定受託人根據該局的指示，把供款注入有關的強積金帳戶，並訂定不遵從積金局指示的罰款額；
- (f) 規定受託人把供款注入有關人士的強積金帳戶後須給予有關人士書面通知，受託人如不遵從規定，會被判處罰款；
- (g) 規定受託人須按積金局的指示從相關強積金帳戶提取錯誤注入的供款，並訂定不遵從積金局指示的罰款額；及
- (h) 規定新法定條文凌駕那些不容許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以外任何人士供款的信託契據，以及強積金文件內任何其他有抵觸的條文。

² 由於積金局為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而收集的實際數據可能與原先估計的合資格人數有所出入，因此這項估計已包括10%的緩衝款項。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對一筆過注款以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此項建議背後的政策用意並無異議。然而，部分委員就若干政策和實施方面的事宜提出意見及關注。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立法時間表

8.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在2008年6月18日³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本立法會會期內⁴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須於極度壓縮的時限內進行表示不滿，尤其是第三屆立法會已臨近其本屆任期的終結。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早應提交條例草案，讓法案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妥善審議有關立法修訂。部分委員並不完全認同有需要倉促制定條例草案，並認為沒有理由不可在新一屆立法會審議及制定條例草案，屆時議員將有較多時間詳細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儘管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項惠及工作人口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應審慎研究擬議修訂，以確保有關修訂並無問題。

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2月29日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首次公布注款建議。其後，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23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所宣布，建議的適用範圍已因應社會人士的意見作出修訂。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一直緊密合作，以制訂實施該建議的綱領，積金局亦曾與相關受託人舉行聯絡會議，商討需要法例支持的實施事宜及範疇。政府當局／積金局亦已按照既定做法，於2008年5月5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並表示其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由於積金局需要法律依據以展開準備工作，例如向受託人收集相關資料，政府當局籲請法案委員會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並表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主要屬技術性質。如條例草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積金局會在2008年7月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提交逾500萬個帳戶的資料。此外，積金局已展開提升其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儲存、整合及處理預期將於2008年11月左右收到的大量帳戶資料。如有需要，該局會與受託人及僱主作出跟進，以盡早完成編製

³ 內務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在2008年6月20日會議上考慮條例草案。議員在會上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⁴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訂於2008年7月9日舉行。

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08-2009年度開始向相關帳戶注入款項。

10. 並非所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均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信服。他們指出，倉促通過法例可能會帶來負面後果。陳婉嫻議員仍堅持她的批評，認為這項條例草案和相關事宜的審議工作須於極其緊迫的時間內進行，這項安排極不可取，亦對議員極不公平。

實施綱領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會透過積金局執行注款工作。政府當局會與積金局簽訂一份書面協議，訂明上文第3段所述的資格準則、政府和積金局各自的義務，以及雙方之間的有關安排。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政府會把所需的款項轉撥積金局，而積金局會與受託人及僱主聯繫(如有需要，亦會與個別僱員及自僱人士聯繫)，以落實注款建議。

12.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由受託人以私營方式管理。積金局根據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規管監察這些計劃的運作，但並無就有關帳戶持有人設立中央資料庫。為落實注款建議，積金局須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及其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帳戶的清單。積金局需向19名強積金受託人、超過100名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及約7 000名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收集約500萬個帳戶的資料。該局亦需進行中央資料配對工作，以找出同時持有多個帳戶的人士，並將其每月入息合併計算，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入息資格。

1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現行《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必須年滿65歲才可提取累算權益，在指明情況下(例如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永久離港)則屬例外。為使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注入的款項受相同的保存規定所規限，當局會為所有並無強積金帳戶的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並會把款項注入有關帳戶，以便他們獲得注款。

14. 就此，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這次注款的資格準則及將會向每個帳戶注入的款額。有關資格準則及款額將會在政府當局與積金局簽訂的書面協議內訂明。

資格準則

1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上文第3段所列的資格準則，在2008年2月29日屬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或職業退休界定供款和界定利益計劃成員的受僱或自僱人士、且在2007年12月、2008年1月及2月的其中任何一個月份的入息不超過10,000元者，以及那些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這一年內任何時候曾經是受僱或自僱人士，而在這段期間內最後一份受僱／自僱工作的最後3個月的其中任何一個月的入息不超過

10,000元的計劃成員⁵，均可獲得政府的注款。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資格準則是平衡和實際可行的做法，同時亦顧及到有關建議的政策用意、暫時失業人士的福祉，以及對財政的影響。積金局用以評核入息資格及進行注款的方法及程序闡述於**附錄II**。

16.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澄清，在不同情況下的人士，例如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這一年內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失業的僱員、在2008年3月1日或之後身故的僱員、60至65歲或以上的人士等，是否符合獲得注款的資格⁶。

17. 至於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僱主未有為其妥為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呼籲這些人士向積金局舉報僱主沒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以便積金局採取跟進行動。當僱主為僱員補辦登記手續並支付強積金供款後，有關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準則，將可獲得6,000元的注款。

18. 有鑑於個別個案的情況或有不同，部分委員質疑有關資格準則的詳情是否夠清晰，並強調當局需要就該等資格準則的應用給予更詳盡的解釋，以避免含糊不清。為回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以書面方式載列有關資料(載於**附錄III**)。

19. 為使核實入息資格的準則更具彈性，部分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建議的可行性，例如可否使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12個月的平均每月入息作為評核基礎，或僱員如在該12個月期間任何一個月份的入息不超過10,000元，便屬符合注款資格。

20. 政府當局認為，為了界定財政預算案措施的受惠人士的資格準則，一般做法是參考有關措施公布時的最新資料(例如最新入息款額)。然而，考慮到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時正值農曆新年之後，其間僱員可能獲得加薪或獲發花紅，這兩種情況均可能令僱員的最新入息款額增至超過10,000元，因此，政府當局已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式，額外參考之前兩個月份的入息款額。據政府當局表示，使用12個月的平均月入的建議，會偏離採用最新入息資料進行資格評核的原則，因此不應予以採納。此外，有關建議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尤其是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因為法例並無要求該等計劃的受託人保存其計劃成員長達12個月的薪金紀錄。現時7 000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大部分屬於中小型企業。如要求他們提供過去12個月的現職及已離職僱員的入息資料，將會對他們造成沉重的負擔。

支付特別供款

21. 由於《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現時只訂明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須向強積金帳戶作出供款，因此有必要作出修訂。根據條

⁵ 有關人士必須在這一年期間曾就有關受僱／自僱工作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或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⁶ 政府當局作出的澄清載於立法會CB(1)2066/07-08(01)號文件。

例草案，積金局獲賦權指示受託人將特別供款(即這次注款計劃的6,000元)存入有關的強積金帳戶，以及在存入款項後通知有關的個別成員。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特別供款須受適用於現有強積金帳戶中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則及其他法例條文所規限，即除非在指明情況下，否則成員只可在年滿65歲時提取其累算權益。就此，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認為，為了提供適時的援助，政府當局應容許合資格人士可彈性選擇在65歲前提取特別供款，例如把這筆供款當作不受保存規則規限的自願性供款處理。此舉可為較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援助，以紓解他們的即時困難，尤其他們正面對通脹和生活費用飆升的問題。

23. 政府當局認為，注款建議的目的是加強退休保障及鼓勵低收入人士為退休生活儲蓄，其用意並非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特別指出，關於專為弱勢社群和整體社會而設的支援措施，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公布多項其他措施，為這些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例如電費補貼、額外發放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3,000元等。

24. 就此方面，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特別供款不受保存規則所規限，因而可在65歲前提取。陳婉嫻議員亦已於2008年6月27日作出預告，表示將就條例草案的擬議第III A部動議一項修正案，訂明"特別供款"是指政府在年度綜合盈餘超逾500億元時存入註冊計劃成員帳戶的供款。法案委員會在2008年6月30日會議上察悉，據陳議員表示，該項修正案旨在規定政府在綜合盈餘錄得超過500億元時，須向強積金帳戶注入款項。不過，法案委員會注意到，該項擬議修正案的上述措辭方式，僅就"特別供款"提供定義，似乎未必會有致使政府有責任在指明情況下作出特別供款的效力。

25. 關於法律及草擬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其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積金局須根據擬議第19B(1)條支付特別供款的責任似乎不屬強制性質，如積金局沒有將特別供款存入某人的有關帳戶，或誤把該筆款項存入他人的帳戶，感到受屈的有關人士未必有針對積金局的訴訟因由。

26.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其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擬議第19B條載明特別供款將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而與此同時，擬議第19D(3)條又載明核准受託人可能須將某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因此，兩者似乎有所矛盾。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令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受惠，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未能達到這目的。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9D(3)條賦權積金局規定核准受託人為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但並無強積金帳戶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將會達到預期目的。委員察悉兩者對擬議第19D條的效力持不同意見。

投訴處理或覆核機制

2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提供機制以供處理注款工作所引起的投訴或要求覆核的個案。反之，積金局會制訂行政安排，以處理感到受屈人士所提出的投訴。政府當局解釋，積金局在確定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帳戶的名單後，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向有關的強積金帳戶注入6,000元。積金局會要求受託人在注入款項後向獲注款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積金局會向受託人提供清晰指引。沒有收到通知但認為自己符合資格獲得注款的人士，可於指明期間內向積金局作出查詢或投訴。

28. 委員關注處理投訴或覆核個案的機制的詳情，包括各項行動的時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積金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訂出有關安排。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前，積金局會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處理投訴或覆核個案安排的詳細資料。如有需要，委員可發表意見或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部分委員指出，當局在注入款項後，應容許感到受屈的人士在一段為期數月的合理時間內向積金局作出投訴，並應在事前進行廣泛宣傳，提醒市民有關的注款安排。積金局向委員保證，該局會透過宣傳短片、廣告、單張及其他途徑，宣傳注款工作及獲得注款的資格準則。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處理覆核個案的程序將受積金局轄下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注款計劃的落實情況。積金局對個案完成覆核後，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覆核結果。委員要求積金局提高透明度，積金局回應時答應考慮公布被裁定為符合資格個案的摘要，讓公眾人士參考。

30. 有委員對積金局獲賦的決策權力及最終決定某人是否符合注款資格的人士／機構提出疑問。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授予積金局法定權力，以決定某人是否符合獲得注款的資格。反之，根據積金局將與政府簽訂的書面協議，積金局將負責按照政府指明的資格準則作出一筆過注款。積金局在制訂詳細安排時，會注意法案委員會對應由認可人士抑或積金局轄下委員會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新法定條文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31.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規定如新法定條文與關於強積金計劃的各項文書(包括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協議、任何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有抵觸，則有關文書內的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計劃。

32.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作出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19F條，《強積金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特別供款，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僱員或自僱人士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因此，《強積金條例》就處理強制性供款訂明的受託人義務和法律責任，須適用於根據新增第IIIA部所作的特別供款。擬議第19H條的目的是確保在新

增第IIIA部與指明文書的條文有抵觸的情況下，新增第IIIA部下的條文會有凌駕效力。

33. 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其法律顧問對擬議第19F及19H條能否有效使有關信託契據及指明文書適用於特別供款有所保留。積金局確認，所有受託人已獲告知該等建議修訂，他們全部均沒有表示按處理強制性供款的相同方式處理特別供款會對其運作造成任何困難。積金局並告知委員，已得到大部分受託人再次確認上述立場。該局承諾在落實注款工作的過程中，會繼續與受託人保持聯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4.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建議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然而，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該兩位議員擬以其個人名義動議的修正案，但未有就有關修正案示明立場。

建議

35. 法案委員會已考慮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在2008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鑑於就恢復二讀辯論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在審議工作完成前已失效，故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54(5)及57(2)條批准免卻有關預告。

徵詢內務委員會

36. 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7月4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支持法案委員會在第35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7日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總數：12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8年6月27日

資格評審及注入款項的方法及程序

積金局會採用下述程序以評審有關人士是否符合入息資格

-
- (i) 確定帳戶持有人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這12個月內最近期的月入記錄(下稱"最近期入息")；
 - (ii) 確定自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3個月內的最低月入(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如該人的最低月入不超過10,000元，則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及
 - (iii) 就持有多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帳戶的人士而言，積金局在採取第(ii)項步驟時，會把該人在各別月份的月入合併計算；如該3個月中的最低合併月入不超過10,000元，則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
2.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12個月內的每月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入。如有關臨時僱員的平均月入不超過10,000元，他們便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
3. 在確定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帳戶的名單後，積金局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向有關的強積金帳戶注入6,000元¹。

¹ 若獲注款人士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款項會注入截至2008年2月29為止結餘最多的強積金帳戶。

資料文件

政府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 – 向強積金戶口注款的資格準則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其後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宣佈會一次過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 6,000 元。這項措施顯示政府對加強低收入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承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負責執行這項注款工作。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5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有關資格準則大綱，隨後在 6 月 10 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聯同積金局在《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及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詳細講解獲注款的資格準則等安排。本文綜合上述所提交的資料，列出積金局在審核個別人士是否符合獲注款的資格時所須依從的準則。

資格準則

2. 以下各類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人士會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 (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 (i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

- (ii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 (iv)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並沒有強積金供款帳戶但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的人士，而這些持有人最後一次向其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以及
- (v) 不屬於上述(i)至(iv)類別人士，但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曾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成員。

3. 積金局會根據以下準則以審核上文第 2 段所述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注款：

- (i) 如有關人士自其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三個月內的最低月入記錄(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記錄)不超過 10,000 元，他會符合注款資格；
- (ii) “最近期入息”是指有關人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這段期間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當中最近期的月入記錄；
- (iii) 如有關人士在這連續 3 個月內並非全期就業，即如附件中例子(三)的情況，積金局會以當中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的資料用作審核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
- (iv) 就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人士而言，該人士在各別月份的月入會合併計算；如該三個月中的最低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該人士會符合注款資格；
- (v)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的每月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入。如有關臨時僱員的平均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他們會符合注款資格。

4.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積金局會按照下述準則處理：

(i)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更改就業或身故

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但其入息或職業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有所更改，或在當日後離開就業市場或身故，他仍會保持合資格獲得注款。

(i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但在當日仍未獲僱主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僱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並符合其他注款資格，但僱主未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僱員可通知積金局有關個案，以便積金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當僱員完成補辦登記手續並成立強積金戶口，有關的僱員將可獲得注款。積金局呼籲有關僱員盡早通知積金局相關個案。

(iii) 在 2008 年 2 月已入職但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才完成開立強積金供款戶口

由於根據法例，如果僱員持續就業，其僱主可於其入職後 60 日內為僱員完成登記參加強積金手續，因此如果該僱員在 2008 年 2 月入職，他可能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天並未有開設強積金供款戶口。這類個案中的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而其強積金登記手續隨後辦妥，他將可獲得注款。

5. **附件**載列一些相關例子以說明上述資格準則的具體應用情況。積金局會印製宣傳單張，讓市民更了解適用於注款計劃的資格準則和其他詳情。

6. 積金局會指示受託人須按照合資格人士的名單將款項注入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並於注入款項後以書面通知獲注款的人士。積金局會提供一個機制讓那些未獲注款但認為自己應合資格獲注款的人士就其個案要求覆核。積金局暫定會在完成注款工作後的 2 至 3 個月內接受公眾人士的覆核申請。積金局已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處理公眾查詢和覆核申請的主要安排，並會在擬訂詳細安排時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積金局會在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處理覆核申請機制的時間表及詳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以作公佈。

下一步工作

7. 假如條例草案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積金局會在 7 月份向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以設定方式提交多達超過 500 萬個帳戶的資料。由於資料數目眾多，積金局須給予受託人和僱主充足時間準備。同時，積金局已開展提升其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儲存、整合和處理即將收到的大量帳戶資料。積金局預計會在 2008 年 11 月份左右，收取各受託人和僱主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積金局會與受託人和僱主跟進資料內不明確的地方，務求可盡快完成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名單，以配合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7 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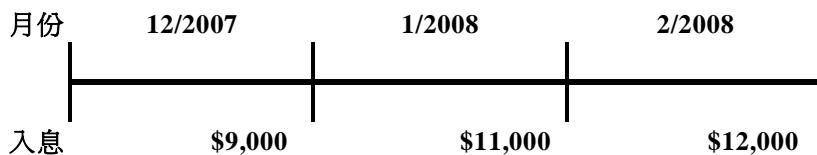
審核資格準則的具體例子

例子(一) 僱員只有一份工作而僱用日期涵蓋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

2007年12月入息 : \$9,000

2008年1月入息 : \$11,000

2008年2月入息 :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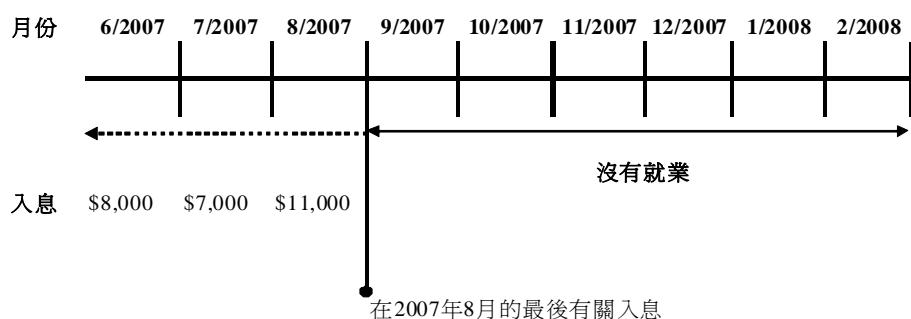
三個月份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而亦不超過10,000元，因此該僱員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例子(二) 僱員在2007年6月、7月及8月份有工作，但在2007年9月起沒有就業。

2007年6月入息 : \$8,000

2007年7月入息 : \$7,000

2007年8月入息 : \$11,000



三個月份6月、7月、8月的入息以7月的入息為最低，並且不超過10,000元，因此該人士符合注款資格。

例子(三) 僱員在2008年2月開始新的工作，之前2008年1月沒有就業，而在2007年12月及之前受僱於另一份工作。

2007年12月入息 : \$9,000

2008年1月入息 : 不適用 (沒有就業)

2008年2月入息 : \$11,000



三個月份中只有兩個月份有月入記錄，而當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該僱員符合注款資格。

例子(四) 僱員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除了一份全職工作外亦有作兼職工作。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總入息
2007年12月入息	\$8,500	\$1,600	\$10,100
2008年1月入息	\$8,500	\$2,000	\$10,500
2008年2月入息	\$8,500	\$1,300	\$9,800

三個月份中以2008年2月的總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此僱員符合注款資格。